

完全與不完全

參考經文：《希伯來書7章15～28節》

摩西的法律封立不完全的人為大祭司；但是，上帝在有了法律後發誓應許，立了祂那永遠完全的兒子。（希伯來書7章28節）

從「摩西的法律封立不完全的人為大祭司」這經文，幾乎可以看見希伯來書作者在神學上的基本態度，即不完全的法律封立不完全的人，最後也是不完全的大祭司。「但是，上帝在有了法律後發誓應許，立了祂那永遠完全的兒子。」（7章28節）在完全與不完全之間，作者希望信徒能掌握其中的差別。

希伯來書作者引用詩篇110篇4節的話：「上主發誓，絕不改變心意：你要依照麥基洗德一系，永遠作祭司。」強調耶穌大祭司的職分乃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而來，不是按著利未家族的傳統承襲而來，更不按著律法而得到職分。甚至耶穌大祭司的職分，是「上主發誓」所設立，但利未家族的祭司並沒有這樣的誓詞。顯然耶穌基督高過摩西的法律，也高過利未家族的祭司傳統。

人是不完全的，被立為祭司的人也不完全，除了有人的軟弱、罪性，而且不能永遠活著為人獻祭。然而，耶穌永遠活著，祂從死裡復活，勝過死亡，祂永遠是人與上帝之間的中保、為人獻祭的大祭司。

以前的祭司要為人民獻祭時，需要先為自己獻贖罪祭。當摩西設立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作祭司之後，告訴亞倫到祭壇前獻贖罪祭和燒化祭，為自己和人民贖罪。「於是，亞倫走到祭壇前，宰了小公牛作他自己的贖罪祭。」（利未記9章8節）這記載說明了人作祭司的有限與不完全。相較於有罪的人，耶穌是「聖潔、沒有過錯、沒有罪」，因此不需要先為自己獻祭，再為人獻贖罪祭。耶穌甚至不用像以前的大祭司，要每年一次在贖罪日為人贖罪。耶穌把自己當

祭牲，為人的罪獻上，將贖罪之事一次完成了。藉著耶穌的犧牲，使被贖之人與上帝有親密合宜的關係。

馬太福音26章記錄耶穌與學生吃逾越節晚餐的情景，耶穌很清楚猶大要出賣祂，但仍展現對門徒和對這世界的愛。耶穌用「餅與杯」向門徒說明祂為眾人贖罪的代價。「這是我的身體……這是我的血……，為了使眾人的罪得到赦免而流的。」藉著耶穌的犧牲，上帝對不完全的人，顯明了祂完全的愛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希望信徒清楚地知道，「耶穌正是我們所需要的大祭司。」（7章26節）

默想：

在每次的聖餐中，我能領會完全的耶穌為了不完全的我所付上的代價是何等寶貴嗎？

祈禱：

主耶穌謝謝祢，為了我的罪所付上的代價。幫助我珍惜這重價換來的恩典，更深地愛祢。奉祢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